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中信建投（国际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担保人名称：中信建投（国际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，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
- 被担保人名称：建投（海外）投资有限公司，为中信建投（国际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
- 被担保人是否为本公司的关联人：否
- 本次担保金额：涉及 2 项担保，每项均为 2 亿美元，合计 4 亿美元
-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本次担保实施后，担保人为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73.49 亿元（含本次担保，按 2024 年 10 月 31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汇率中间价计算）。
-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无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无
- 其他：被担保人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基本情况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）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（国际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国际）的全资子公司建投（海外）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被担保人）基于业务发展需要，拟与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（以下简称香港上海汇丰银行）签署《ISDA

Master Agreement》（以下简称《ISDA 主协议》）；与 DBS Bank Ltd.（以下简称星展银行）签署《ISDA 主协议》及《Global Master Repurchase Agreement》（以下简称《GMRA 回购协议》），分别为上述《ISDA 主协议》及《GMRA 回购协议》项下衍生品交易和债券回购业务的开展提供信用支持。同时，中信建投国际将分别与香港上海汇丰银行、星展银行签署《担保函》，在被担保人不能履行各自《ISDA 主协议》和/或《GMRA 回购协议》项下支付义务时，由中信建投国际代为支付。其他基本情况请参阅本公告中“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”部分。

（二）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

根据监管规定与中信建投国际的公司章程细则，由于上述两项担保金额超过中信建投国际净资产 10%，应当由其股东审批。公司作为中信建投国际股东，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分别批准上述两项担保的申请，同意担保函条款以及据此拟开展的交易。上述批准事项均各自仅在担保金额为 2 亿美元（含）或等值其他货币内有效，如担保金额拟超过该比例，再行履行股东审批程序。

此外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的规定，上述担保事项无需单独履行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程序。

（三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

担保方	被担保方	担保方持股比例	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	截至目前担保余额	本次新增担保额度	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	担保预计有效期	是否关联担保	是否有反担保
中信建投（国际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	建投（海外）投资有限公司	100%	91.34%	人民币 144.99 亿元	4 亿美元	2.92%	长期	否	否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：建投（海外）投资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：香港中环康乐广场 8 号交易广场二期 18 楼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不适用

法定代表人：不适用

注册资本：160,001 万港元

设立时间：2015 年 7 月 17 日

经营范围：自营投资

与公司关系：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（国际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

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（以下财务数据为香港会计准则数据，经审计）：

单位：万港元

科目名称	2023 年 12 月 31 日/2023 年度
总资产	2,068,358.20
总负债	1,889,184.28
净资产	179,163.92
收入及其他收入	104,279.01
净利润	38,593.89

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：无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根据中信建投国际拟分别与香港上海汇丰银行、星展银行签署的《担保函》，中信建投国际就被担保人不能履行支付金额的义务时代为支付。担保方式为担保人分别与香港上海汇丰银行、星展银行签署担保协议，就被担保人与香港上海汇丰银行、星展银行各自签署的 ISDA 和/或 GMRA 文件群，均提供不超过 2 亿美元的担保金额，就被担保人不能履行支付义务时代为支付。期限为不定期，无反担保。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本次担保涉及的《ISDA 主协议》项下的衍生品交易业务、《GMRA 回购协

议》项下的债券回购业务，均属被担保人的日常业务范围，开展该类业务有助于提升其盈利能力。鉴于被担保人自身无信用评级，根据市场惯例，须通过第三方担保的形式给予增信。

被担保人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，为本公司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，公司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，公司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，被担保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，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35.82 亿元（按 2024 年 10 月 31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汇率中间价计算，含本次担保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（按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口径计算，下同）的 34.45%，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。其中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47.42 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.12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31 日